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的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

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達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股東須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倘屬聯名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5.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一名執行董事，為白智生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胡成利先生、鄭道全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